

台山市白沙镇白沙圩至长江圩（旧火车路）段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1.1 建设规模：台山市白沙镇白沙圩至长江圩（旧火车路）段改造工程，起点（K0+000=县道 X536 桩号 K14+383）位于台山市白沙镇白沙圩东兴路，向东经望楼岗、墨林、仁安等村落，终点（K4+891.319=县道 X536 桩号 K9+425）位于省道 S534T 型交叉，全长 4.891 公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行车速度为 30km/h；路面类型为混凝土路面；路基宽 7.5 米，路面宽 6.5 米。

项目预算总投资：722 万元，其中建安费 6307867.07 元。（备注：该控制价以台山市财政局审核预算价为准）

总工期：300 个日历天。

招标范围：台山市白沙镇白沙圩至长江圩（旧火车路）段改造工程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招标内容：施工招标。

建设地点：江门市台山市县道 X536 线（原乡道 Y302 线路段）。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项目的其它说明：本项目涉及到部分征地及青苗补偿问题需要本次中标单位协助招标人共同解决，若因征地及青苗补偿问题影响项目的推进招标人不接受由此产生的任何索赔（至少包括工期、人工及机械闲置费、材料上涨等不可预见的风险，但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征地及青苗补偿问题影响项目推进的，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1.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A 类 路基桥涵工程、G 类路面工程、H 类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K0+000~ K4+891.3 19	4.891	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注：①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2、招标人将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中“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进行审核。对于未列入“名录”或申请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3、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800万元人民币;3、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2000万元人民币;4、最近三年企业资产负债率均不高于 20%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总资产)。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 2020-2022 年度。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 1、2、3 项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合并加总计算为准，第 4 项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即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止)独立完成类似工程至少1个标段(其中有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1.3km),且累计里程 2km新建(或改建、扩建、路面大修、路面改造等)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

注: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 /。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的网页截图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4、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5、近五年是指: 2018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止。

6、类似工程是指: 指新建或改建、扩建、路面大修、路面改造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技术等级)公路施工项目。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或江门市公路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或江门市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

- 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 2、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项目经理	1	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资格证书，广东省外企业须为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周岁。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主管过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6个月，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年龄不超过55周岁。	

注：

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岗位经验累计时间、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15天的按1个月计，不足15天部分不计。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专业均以技术职称证书或毕业证书所示专业为准。“路桥相关专业”包括路桥工程专业、道桥工程专业、道路工程专业、桥梁工程专业、公路工程专业、交通土建工程专业、土木工程专业、桥隧工程专业以及交通工程专业。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质量员	1	具有住建部门或交通部门颁发的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施工员	1	具有住建部门或交通部门颁发的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资料员	1	具有住建部门或交通部门颁发的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材料员	1	具有住建部门或交通部门颁发的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住建部门或交通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累计2年从事类似工程工作经验。此数量为最低要求。

注：

1、附录 6 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计划工程师的造价人员证书的等级结合项目属性按规定合理设定。

4、试验相关人员的配备应符合《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平地机	≥180KW	台	2
2	自卸汽车	10m ³	台	2
3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6m ³	辆	2
4	混凝土搅拌站(自动计量)	≥60m ³ /h	座	1
5	振动压路机	≥25T	台	2
6	装载机	≥2m ³	台	2
7	冲击钻		台	2
8	吊车	大于 25T	台	2
9	挖掘机	≥1.0m ³	台	2
10	推土机	≥165 kw	台	2
11	水准仪	SD3	台	2
12	砼坍落度仪		台	1
13	水泥稠度仪		台	1
14	全站仪		台	1
15	标准养护箱		台	1
16	砼振动台		台	1

注：1、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

2、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施工设备。

附件 3：评标办法（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按招标文件规定同时具有广东省或江门市信用评价等级的情况下，以江门市信用等级为准（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3）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p>

	<p>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总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均含备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施工组织设计 (A)：40 分</p> <p>主要人员 (B)：30 分</p> <p>其他因素 (C)</p> <p>技术能力：15 分</p> <p>履约信誉：15 分</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的评审：</p> <p>(1) 评标价计算公式：</p> <p>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p> <p>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 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p>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通过详细评审。</p> <p>注：本条所述“名次”包含了并列的情况；如名次为 1, 1, 3, 4, 5，则前 5 名为 5 家投标人；如名次为 1, 2, 3, 4, 5, 5，则前 5 名为 6 家投标人，下同。</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2分	<p>(1) 对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全面、准确，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 9.6~12 分；</p> <p>(2)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施工总体布置规划、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得 7.2~9.6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7.2 分。</p>
			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6分	<p>(1)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分析透彻，能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采用“四新”技术，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 12.8~16 分；</p> <p>(2) 对项目重点、难点和关键工程认识基本到位，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 9.6~12.8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9.6 分。</p>
			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2分	<p>(1) 能够准确预判分析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文明施工目标实现的主要影响因素，拟采取预防保证措施针对性强、科学有效，重点突出的，按《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公路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指南》执行，得 9.6~12 分；</p> <p>(2) 对工期、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等风险有一定认识，预防保证措施基本可行，重点较为突出的，得 7.2~9.6 分；</p> <p>(3) 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7.2分。</p>
2.2.2 (2)	主要人员	3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时，得 12分；</p> <p>(2) 每担任 1 个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或项目副经理岗位工作经验的，加 3 分，最多加 3 分。</p>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时,得12分; (2) 每担任1个类似工程主管技术工作岗位工作经验的,加3分,最多加3分。
2.2.2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5分	(1) 投标人获得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鲁班奖、詹天佑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每项加2分; (2) 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指省级)标准,每项加1分。 注:技术能力加分最高15分,同一事项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履约信誉	15分	1. 信用等级分值(10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10、9.5、8.9、7.3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通报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 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1.5分/次;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0.1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 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本范本施行之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	--

方法。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的，按全部实际数量）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

(1) 只有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价。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按照第二个信封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2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除履约信誉、技术能力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p> <p>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6.65（最高分）、5.88、5.11、4.90（次低分）、4.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2.1、次大差值为 6.65-4.90=1.75）。</p>
3.6	<p>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6 项：</p> <p>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全部投标。</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 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3.5.11 项、3.6.1 项；</p> <p>(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

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